

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本年度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5 次。

1. 2018 年 3 月 28 日，公司召开四届七次监事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、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、2017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、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、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、2017 年度利润分配、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、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、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、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、会计政策变更及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宜。

2. 2018 年 4 月 27 日，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。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3. 2018 年 6 月 14 日，公司召开五届一次监事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。

4. 2018 年 8 月 28 日，公司召开五届二次监事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、会计政策变更、公司实施 2016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。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5. 2018 年 10 月 30 日，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。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、

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监督事项的意见

1.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召开程序、决议事项以及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，认为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，科学决策，保持了较好的生产经营状况，未发现有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行为。

2. 公司的财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加强了对内控制度，特别是财务制度的检查，公司在对外投资、资产转让、关联交易等方面均建立了比较健全的制度。在运作过程中，均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。在资金周转、管理费用的控制上，分级把关，既保证了公司正常运营，又规避了风险。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3. 本年度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4. 公司收购及出售资产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发生的收购、出售资产行为，审批程序合法、交易价格合理、决策有效，有利于公司的资源整合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，未发生和出现内幕交易、损害股东权益和造成资产流失的情况。

5.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体现了市场公平的原则，交易程序合法、合规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。

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